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主管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地方產業  
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  
預算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u>頁 次</u>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9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11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12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	14~15
四、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7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	19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0
3.員工人數彙計表 .....	21
4.用人費用彙計表 .....	22
5.各項費用彙計表 .....	23
六、附錄	
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5

# 總 說 明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協助，以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爰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區域或地方經濟成長之基本動能，奉行政院 97 年 8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4400 號函核定，於 98 年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由國庫撥款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送立法院。另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修正案，將本基金設置之規定納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奉總統令公布增訂。

本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係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設置目標如下：

（一）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

本基金藉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合作無間，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

（二）運用專業團隊能力，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以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解決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之問題：

針對地方政府有關地方產業專才不足之現象，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培訓產業專才、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與在地輔導組織結合、協助培養在地輔導團隊，使輔導工作能紮根當地，以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之目標。

(三) 發展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

積極發掘並挑選具有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藉由「國際化」輔導，協助臺灣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四) 針對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提供適當協助，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所得收入：

針對「所得偏低、人口外移」之弱勢地區，積極推動、促進其具特色或潛力之地方產業或產品發展，以提高所得收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吸引外移人口回流。

(五)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解決用地問題：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微型園區」的區域概念及微型園區群聚輔導方式，解決業者長期以來合法用地的取得問題，進而協助其具備申請政府輔導資源的資格，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過程中，中小型及微型企業運用政府資源的意願。

(六) 支應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所需經費，活化政府資源，幫助青年創業：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協助地方政府透過青年創業「減飛計畫」，運用青年高度的規劃想像力與經營創意的無限發揮，共同研提推動公共閒置資源轉型、活化。

(七) 協助具潛力特色產業發展，注入資金或提供優惠融資：

以發展具潛力之特色產業為主要之輔導對象，透過提供優惠融資或導入專業輔導團隊等措施，提供地方政府或當地業者整體發展、人才培訓以及市場行銷之整體規劃與協助。

(八) 其他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事項：

為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得以更為完整，得主動規劃或積極配合相關部會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或事項，全面整合政府資源，完善臺灣地方產業推動與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 (三) 成立北中南東地方產業服務團，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藍圖規劃、地方產業短期診斷輔導及地方特色產業人才培植，促進偏鄉地區經濟活絡，穩定地方就業成長。
- (四) 設置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通路上架並改善產品品質，構建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
- (五) 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六) 盤點遴選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促進國際交流推廣及商機媒合。
- (七) 遴選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辦理輔導，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及形塑輔導亮點。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 15 人，由經濟部就產學界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其中，政府機關代表部分，已遴聘各相關部會代表 9 名；產學界部分，包括觀光休閒、環境設計、建築、藝術、文化傳播等專家學者 6 名擔任委員。
- (二)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濟部就現職人員派兼之，其下之組織為業務組、財務組及行政組，辦理基金之各項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一) 利息收入 1,070 萬 5 千元。
- (二) 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3,995 萬元，係供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全數供經常性支出之用。
- (三) 雜項收入 147 萬元。

二、基金用途：

- (一)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5 億 9,361 萬 5 千元，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預計執行重點如下：

- 1. 提升輔導資源整合效能及運用績效：

以地方產業優質化為推動目標，除了強化輔導平台資訊的提供及深耕軟實力之外，亦透過本基金管理會及工作協調會議提升部會協調整合效能。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地方提案計畫是否重複投入資源進行審查之機制，達到使政府資源不重複浪費的目標。另外，針對產經發展弱勢地區，透過評審加分條件的設計，將對弱勢地區產生相當助益。

- 2. 主動規劃協助偏遠鄉鎮或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發展：

針對偏遠鄉鎮或災後重建需求迫切之地方鄉鎮與部落產業，提供適時、適地、適質的輔導，以加速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產業經營的永續成長。

- 3. 增進地方產業推動實質效益：

各地方政府經由以往年度執行經驗，地方自主推動地方產業的實力將大為增強，並能賡續推動地方產業輔導，增進地方產業繁榮之實質效益。

- 4. 強化通路布建，並協助地方設置微型園區：

規劃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區，強化地方產業之行銷推廣，並協助解決中小型地方產業用地問題。

5. 深化亮點輔導效果，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力：

持續進行地方產業亮點輔導及國際化輔導，型塑地方區域品牌，擴增產業價值，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力。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 萬 5 千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5,212 萬 5 千元，係國庫撥款收入及其孳息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549 萬 5 千元，減少 1,337 萬元，約 8.08%，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9,421 萬元，係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3,834 萬 3 千元，減少 4,413 萬 3 千元，約 6.91%，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4,20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284 萬 8 千元，減少 3,076 萬 3 千元，約 6.51%，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 億 4,208 萬 5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升地方就業	帶動就業人數(人)	12,500 人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提升產值或商機(千元)	400,000 千元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6 億 2,24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750 萬 8 千元，增加 1,494 萬 1 千元，約 2.46%，主要係因沖轉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收取台灣 OTOP 館營運回饋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3 億 6,73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1,529 萬 1 千元，減少 5 億 4,791 萬 9 千元，約 59.86%，主要係因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均為 2 至 3 年期，爰依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認列支出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 億 5,50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 億 778 萬 3 千元，轉絀為餘，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促進就業人數	1. 單一鄉鎮補助計畫：2,400 人 2. 地方整合性輔導計畫：2,400 人 3. 微型園區補助計畫：180 人 4. 產品行銷通路補助計畫：2,160 人	本基金核定補助計畫預計執行 2 至 3 年，100 年度已完成帶動地方企業發展 4,780 家（預計全案執行完畢可達成 5,000 家），重點企業營業額增加 14 億 5,525 萬元，帶動在地就業 4 萬 3,240 人，促進民間投資 12 億 1,482 萬元。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 億 6,549 萬 5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9,992 萬 2 千元，實際數 1 億 69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0.77%，主要係因受補助單位繳回計畫衍生收入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6 億 3,834 萬 3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 億 6,994 萬 1 千元，實際數 1 億 5,057 萬 9 千元，執行率 55.78%，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因已達執行進度惟尚未請款轉正，縣市政府擬併同結案辦理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及部分核銷資料尚需補正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4 億 7,284 萬 8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短絀 1 億 7,001 萬 9 千元，實際短絀數 4,988 萬 5 千元，執行率 29.34%，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 上 (101)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升地方就業	本基金 101 年度預定達成帶動就業人數 9,500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330,000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帶動就業人數 14,423 人、提升產值 1,300,000 千元（廠商營業額增加）及商機 650,000 千元（帶動民間投資）。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622,449	<b>一、基金來源</b>	152,125	165,495	-13,370	
12,124	1. 財產收入	10,705	8,595	2,110	
12,124	(1) 利息收入	10,705	8,595	2,110	係基金定存增加，致 孳息相對增加。
600,000	2. 政府撥入收入	139,950	155,500	-15,550	
600,000	(1) 國庫撥款收入	139,950	155,500	-15,550	係國庫撥補款減少所 致。
10,325	3. 其他收入	1,470	1,400	70	
10,325	(1) 雜項收入	1,470	1,400	70	係OTOP地方特色產品 館(中台灣館)營運回 饋金。
367,372	<b>二、基金用途</b>	594,210	638,343	-44,133	
366,824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593,615	637,800	-44,185	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 經費減少，另推動地 方產業發展相關委辦 計畫經費增加，以上 增減互抵所致。
548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5	543	52	係增加郵電費用。
255,077	<b>三、本期賸餘(短絀-)</b>	-442,085	-472,848	30,763	
1,801,891	<b>四、期初基金餘額</b>	1,584,120	1,494,108	90,012	
-	<b>五、解繳國庫</b>	-	-	-	
2,056,968	<b>六、期末基金餘額</b>	1,142,035	1,021,260	120,775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442,085	
調整非現金項目	58	減少應收款項5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42,027	
<b>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b>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442,027</b>	
<b>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450,560</b>	
<b>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008,533</b>	



# 明 細 表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 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10,705	
利息收入				10,705	按平均備用資金餘額1,338,089千元 X0.8%=10,705千元估列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139,950	
國庫撥款收入				139,950	國庫撥補款139,950千元。
其他收入				1,470	
雜項收入				1,470	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總 計				152,125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6,824	一、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593,615	637,800	
98,330	1. 服務費用	151,500	104,800	
512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97,818	(2) 專業服務費	151,500	104,800	其他151,500千元： 1. 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規劃、研析等工作；地方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業務說明宣導等，計編列25,000千元。 2. 成立地方產業服務團，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實質輔導及藍圖規劃；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產業發展等，計編列30,000千元。 3. 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計編列96,500千元，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 發展具有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 (2) 依地方產業特性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事宜，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及形塑輔導點具代表性之特色亮點。 (3) 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推廣OTOP遊程及辦理OTOP系列大賞活動。 (4) 結合地方節慶活動或旅遊活動，辦理系列行銷推廣活動以及地方特色產品整體行銷推廣。
267,255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2,115	533,000	
267,255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2,115	533,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42,115千元(其中用於資本性用途者，計130,000千元)： 係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及輔導與人才培育；創新地方產業之生產能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行銷服務及科技應用等；輔導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產業；整合推動地方產業相關之人文發展、特色遊程與景點觀光；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產業發展或觀光園區；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活化地方閒置資產或建設之周邊景觀，及其他與地方產業發展相關之事項。其中： 1.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計325,215千元。 2. 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計116,900千元。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39	3. 其他	-	-	
1,239	(1)其他支出	-	-	
548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5	543	
30	1. 用人費用	72	70	
30	(1)正式員額薪資	72	70	管理會委員報酬72千元：委員17人，預計12人支領兼職費，每次出席會議兼職費2,000元，本年度預計召開3次，所需經費72千元。
513	2. 服務費用	503	453	
462	(1)旅運費	200	200	國內旅費200千元：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差旅費。
33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為編印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相關法規及基金預決算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	(3)一般服務費	3	3	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係銀行匯費及手續費。
18	(4)專業服務費	200	200	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出席及審查費。
-	(5)郵電費	50	-	郵資及快遞費50千元。
5	3.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5	(1)用品消耗	20	20	1. 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各種辦公用品。 2. 食品1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
367,372	<b>總 計</b>	594,210	638,343	

本 頁 空 白

# 附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593,615	本計畫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595	本計畫係支付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合計				594,210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2,080,604</b>	<b>資 產</b>	<b>1,145,500</b>	<b>1,587,585</b>	<b>-442,085</b>
2,080,604	流動資產	1,145,500	1,587,585	-442,085
1,998,668	現金	1,008,533	1,450,560	-442,027
361	應收款項	182	240	-58
81,575	預付款項	136,785	136,785	-
-	短期貸墊款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	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2,080,604	資產總額	1,145,500	1,587,585	-442,085
<b>23,636</b>	<b>負 債</b>	<b>3,465</b>	<b>3,465</b>	<b>-</b>
21,999	流動負債	1,715	1,715	-
21,999	應付款項	1,715	1,715	-
-	預收款項	-	-	-
1,637	其他負債	1,750	1,750	-
1,637	什項負債	1,750	1,750	-
<b>2,056,968</b>	<b>基 金 餘 額</b>	<b>1,142,035</b>	<b>1,584,120</b>	<b>-442,085</b>
2,056,968	基金餘額	1,142,035	1,584,120	-442,085
2,056,968	基金餘額	1,142,035	1,584,120	-442,085
<b>2,080,604</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145,500</b>	<b>1,587,585</b>	<b>-442,085</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550,000元，均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593,615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593,615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637,800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637,800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366,824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66,824	
99年度決算數	千元			168,035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168,035	
98年度決算數	千元			38,716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8,716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	-	-	-	-	-	-	-	-	-	72	-	72
管理會委員	72	-	-	-	-	-	-	-	-	-	72	-	72
顧問人員	-	-	-	-	-	-	-	-	-	-	-	-	-
聘僱人員	-	-	-	-	-	-	-	-	-	-	-	-	-
合 計	72	-	-	-	-	-	-	-	-	-	72	-	72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70	用人費用	72	-	72
30	70	正式員額薪資	72	-	72
98,843	105,253	服務費用	152,003	151,500	503
462	200	旅運費	200	-	200
545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50
-	3	一般服務費	3	-	3
97,836	105,000	專業服務費	151,700	151,500	200
-	-	郵電費	50	-	50
5	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20
5	20	用品消耗	20	-	20
267,255	53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2,115	442,115	-
267,255	533,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2,115	442,115	-
1,239	-	其他	-	-	-
1,239	-	其他支出	-	-	-
367,372	638,343	總 計	594,210	593,615	595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詹孜孜



基金主持人：施顏祥

